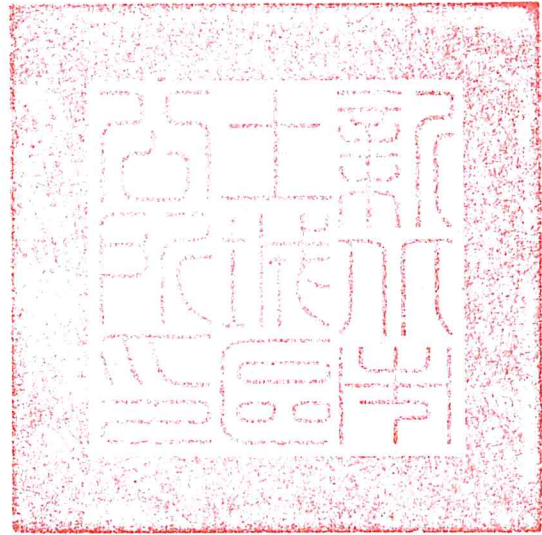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土民字第11124823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遴選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第4屆擬聘調解委員。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35條；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  
實施要點第2點；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  
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1月9日至112年2月9日。
- 二、擬聘人數：17人。
- 三、資格條件：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無下列情形之一者，遴選之：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現任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
- 四、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自112年1月9日至112年2月9日。

(二)地點：本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4樓）

(三)方式：

1、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身分證、大專以上學歷證書、訓練及進修文件、經歷文件、居住證明等影本）親送（請加蓋收件章戳）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區調解委員會。報名表請於本公所網站自行下載或向調解委員會索取。

2、逾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者，本區調解委員會不予收件。檢送之資料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亦同。

3、資格不符者不予退件。

五、遴選方式：以書面及面談方式行之。

六、備註：

(一)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各區經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應由區長報請市府同意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之。但烏來區調解委員得由區長遴選加倍人數，並將名冊逕行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報市府備查後聘任之。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4分之1。

區長陳國欽

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公開遴選第4屆新任調解委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新北市土城區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稱	聯絡 電話
個人經歷		學歷	原住 民身 份		後 的 自 我 期 許 成 為 調 解 委 員		應徵者 簽 章		收 件 日 期	112年 月 日	編 號	
		請附2吋 脫帽頭照	家庭狀況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理由：					

※填寫說明：

學歷：請填最高學歷並檢附影本證明(高中職以下免附)；現職：如有多項，請分別載明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個人經歷：請簡述家庭狀況、生活背景、求學或工作歷程，如曾參加與調解業務相關或類此活動之經歷或發表相關論述著作者，請併予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住址：戶籍地非本區而以本區居住地報名者，請檢附「事實上確實於本區生活、居住」相關資料佐證，如：有效租約、公司(事務所)登記證明等。